

2023 新城、旅行 微電影徵選簡章

一、 辦理目的：

新城鄉擁有壯麗的自然景觀、豐富的人文歷史和獨特的海洋文化，是一個值得慢遊的觀光旅遊勝地。為了向全台灣行銷本鄉的觀光景點，特別舉辦本次微電影作品徵件活動，讓有興趣從事微電影創作的人士參加。本次競賽以「新城、旅行」為主題，我們期待透過參賽者的創意作品，讓觀眾感受到新城鄉各處景觀、人文、歷史文化和建築等的魅力。透過富有創意的構思及拍攝技巧，將新城鄉美麗的風貌和熱情活力展現在螢幕上。本活動旨在提高新城鄉觀光能見度及促進地方觀光產業蓬勃發展，讓更多遊客來到新城鄉旅遊，感受這片海洋文化鄉的獨特魅力！

二、 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新城鄉公所

協辦單位：新城鄉民代表會

三、 報名資格：

熱愛微電影拍攝者，以個人或團隊參選，每隊人數以 5 人為上限(不得重複參賽)；若以團隊參選應選定代表人，代表人亦為獎金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。

四、 參賽影片規格：

- (一) 短片素材：素材之拍攝時間、地點、題材不限，惟須以「新城、旅遊」為主軸，拍攝內容如自然生態景觀、人文歷史、鄉村特色、自然物產等能充分呈現新城旅遊特色的題材。
- (二) 影片長度：全長 3 分 30 秒內。
- (三) 影片規格：採 MPEG2 或 MPEG4 (H264/AVC) 之檔案規格輸出，影片解析度為 1920*1080 (HD) (含)以上之畫質。
- (四) 須於影片中或 Youtube 資訊欄註明：片名、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、引用之音樂、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。
- (五) 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等，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，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(六) 影片若有旁白須附上字幕。
- (七) 參賽作品需為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之原創作品，且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
五、 報名流程(每個步驟均須完成)：

- (一) 影片上傳：參賽者於收件截止前(112 年 9 月 30 日前)將參賽作品上傳至 YouTube 網站，並將影片原始檔上傳本所提供之雲端網址。
- (二) 報名：報名表填妥後，拍照或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才算完成

報名。

(三) 影片徵件截止時間：112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前完成報名手續。

(四) 徵件截止後，任一報名項目有所缺漏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六、 評審方式：

(一) 由主辦單位成立評審團隊，依據配分客觀評選之

(二) 依據主題精神與內容（30%）、創意表現（25%）、拍攝整體呈現及後製（25%）、網路點閱率（20%）

點閱率統計以 11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點整 Youtube 影片點閱數為計算。

七、 獎金及獎額(名額 6 名，總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)：

(一) 金牌獎 1 名：獎金 50,000 元，獎狀 1 張。

(二) 銀牌獎 1 名：獎金 25,000 元，獎狀 1 張。

(三) 銅牌獎 1 名：獎金 10,000 元，獎狀 1 張。

(四) 優選獎(依成功報名組數訂定，至多 3 名)：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 1 張。

(五) 得獎團隊如需申請個人獎狀，請於名次公布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個人獎狀以電子檔方式寄送。

(六) 如有列指導老師協助，可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 1 張(每組限一張，若有多位老師指導也可一同列名)。

(七) 得獎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後，獎金發給亦以報名表之參賽作者(或團隊代表人)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費用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得獎金額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整，將代扣 10%稅額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依法扣繳 20%稅金）及與二代健保 1.91%補充保費等費用，若得獎人不願依法扣繳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；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個人相關資料，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亦不進行候補。

(八) 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，各獎項得從缺之，獎金亦配合增刪獎項流用。

(九) 得獎團隊獎金將於頒獎典禮後發放。

八、 活動辦理時程表：

(一) 112 年 6 月~112 年 9 月辦理簡章公告及徵件宣導。

(二) 徵件截止時間：112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三) 網路公開點閱：112 年 10 月 31 日止

(四) 公布得獎名單：預計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告於新城鄉公所網頁及臉書粉絲專頁。

(五) 預計於 112 年 12 月舉行頒獎典禮，辦理成果展示。(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)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一人限報名一部作品。
- (二) 凡送件參選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規定，且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。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。影片授權及相關規範，依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辦理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就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發回或退件，參賽者應就參賽作品自行保留底稿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單位要求參賽作品內容。
- (四) 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同時頒發獎金，倘得獎者因故未能出席頒獎典禮，須事前主動告知，主辦單位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及書面文件填寫。逾期視為得獎者放棄領獎權利，且得獎者不得向主辦單位為其他任何主張或請求。
- (五)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。詳情請留意新城鄉公所網站及粉絲專頁。
- (六)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新城鄉農業暨觀光課承辦人：陳先生(03)8267223 分機 152

附件

※如以團隊報名送件時，請選定一人代表具名填寫

新城鄉公所 2023「新城、旅行」微電影徵選比賽 報名表								
參賽者姓名		出生	年	月	日	職業		
身份證字號		性別	男 ☐	女 ☐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聯絡電話	()		(手機)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
上傳作品 youtube 連接網址						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							
本人參賽作品如獲得新城鄉公所 2023「新城、旅行」微電影徵選比賽之獎項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影像電子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。								
本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作權不明、違反著作權法相關法令、不符合本徵選活動辦法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								
特此聲明。								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註：本報名表填妥後，拍照或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才算完成報名。								